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和否定意
见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逸飞激光”）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E10330 号）和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E10331 号），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一、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

逸飞激光的募投项目逸飞激光锂电激光智造装备三期基地项目及精密激光焊接与智能化装备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总包方将该项目的部分土建和劳务分包给河南传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众公司”），分包合同金额合计 7,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包方通过资金指定代付方式委托逸飞激光向传众公司支付 5,100.00 万元。传众公司提供的资金支付资料显示，传众公司收到前述款项后，将其中的 4,845.00 万元支付给武汉柒宝合烁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柒宝公司”），柒宝公司又将其中的 4,533.99 万元支付给逸飞激光的 6 家客户，83.00 万元支付给 1 家其他公司。逸飞激光未能就上述情形提供合理解释和支持性资料，因此，我们无法就上述逸飞激光支付款项的性质以及上述收付款单位与逸飞激光是否存在潜在的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该事项对逸飞激光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否定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

逸飞激光按照募投项目总包方的资金指定代付委托，向募投项目的分包方支付资金 5,100 万元，其中 4,533.99 万元流向了逸飞激光的 6 家客户。逸飞激光未能就上述情形提供合理解释和支持性资料。这种情况表明逸飞激光与募集资金管理及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二、董事会对上述涉及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立信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分别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控审计报告，上述报告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及审计职业判断出具的，依据和理由符合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尊重会计师事务所依据其独立性作出的相关报告。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上述所涉及事项的不良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措施，尽快解决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及时、准确、充分的履行信披义务，切实维护好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三、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针对上述导致公司形成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控审计报告的涉及事项，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将组织开展全面自查整改，并采取如下措施尽快解决上述事项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重点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加强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和内部控制建设等方面的专题培训，提高相关人员合规意识和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的理解和认识。加强内部审计的频次，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结合动态预警机制，及时识别风险异常。公司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事前审核把关，确保每笔资金支出均经过合规性审查，严格按照既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优化财务报告等相关制度流程的设计，完善收入确认流程与操作规范，加强财务监督和内部审计，以确保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经营成果为根本前提，提高风险防范与财务管理水平。同时，强化关联方申报与关联交易审核管理机制，加强并细化资金管理，严格把控付款流程、明确审批权限；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控制风险隐患，加强风险管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健康发展。

3、公司将加强规范运作意识，进一步加强对大股东、董监高、财务人员及内审人员等的合规培训，并要求相关人员深入学习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

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同时，公司将会定期组织全体中高层管理人员，学习了解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切实提高各业务环节规范运作意识，不断优化内部控制环境。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稳定，后续将持续以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前提，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上述不利因素对公司的影响，继续以积极的态度做好现有业务的经营管理和精心规划好未来的发展方向，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说明。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